

广东省韶关监狱周界预警系统 设计造价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韶关监狱周界预警系统建设设计造价服务项目

(二)委托单位:广东省韶关监狱

(三)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浚江区韶关监狱

(四)项目投资:估算投资 77.6 万元。

二、设计机构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具有以下资质：在广东省“中介超市”登记入库中介服务机构，业务范围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化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等资质。

三、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工作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对韶关监狱周界预警系统进行设计，主要工程内容为：在监狱围墙以雷达联动视频为技术基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前端安装雷达球机、摄像机、报警音箱等设备，并敷设光缆及配套设施实现与机房设备通信；在机房安装算力、通信服务器及交换机等设施，并部署配套软件及系统，实现统一管理、智能报警、记录查询

及数据分析等功能，中选人具体工作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的设计方案、概算造价、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本项目设计相关的服务等工作。

(二)技术要求

设计成果需满足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设计过程中需统筹考虑设计方案，对施工工艺、材料、设备、技术参数进行细化，对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图纸设计深度以外的技术问题，应无条件、无偿服从建设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并提供后续处理设计服务，不得提出额外的收费要求等方式拒绝提供设计服务。

四、服务期要求

项目服务期: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起算，至采购人验收合格时终止。

五、费用金额

按本工程估算投资 77.6 万元和《中国电子质量管理协会信息化项目设计造价收费标准》7.1.4 计价要求，项目预算在 100 万以内的，投资估算编制与审核为总预算的 8%，初设概算编制与审核为总预算的 8%，本项目咨询设计服务费为 1.24 万元。

六、付款方式

合同内容完成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八、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设计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人

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未能提供本需求书要求核查的资料原件的。

(二)资格审查不符合本需求书要求的。

(三)伪造、借用其他单位资质参选的，或串通其他资质单位参选的。

(四)分包、转让本业务的。

(五)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设计工作。